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施工图纸审查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二次）（1包）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47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5-064 号

征集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金盛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

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通讯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财政局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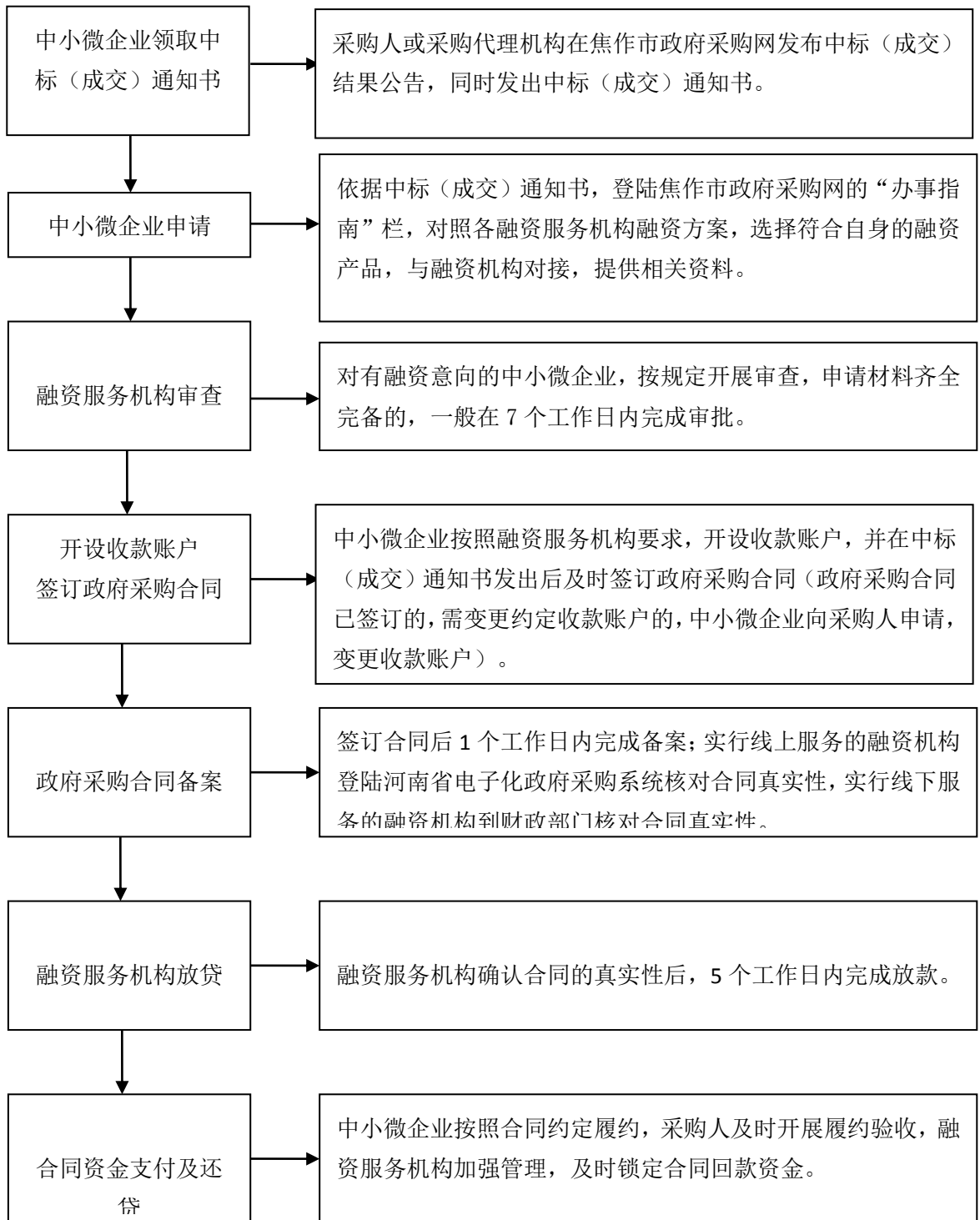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 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 2 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 7 页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第 31 页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9 页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46 页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63 页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施工图纸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47

2、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施工图纸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沁公资采购 F2025-064 号-1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施工图纸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1包）	300000	300000	是	300000
2	沁公资采购 F2025-064 号-2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施工图纸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2包）	300000	300000	是	300000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采购包，投标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

允许中 2 个采购包。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具有资质的施工图纸审查机构为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施图纸审查服务；

1 包：房屋建筑工程，确定 3 家房屋建筑一类审查机构。

2 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确定 3 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至少包含专业：道路）二类审查机构。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采购服务范围：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提供图纸审查服务；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6 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办法规定、豫建设【2019】57 号等文件规定及国家关于节能、环保、防震等相关标准要求。服务期限内，如涉及本项目相关内容的政策、规定有相应调整或最新出台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5.7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1包：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类审查机构资质；

2包：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至少包含专业：道路）二类审查机构资质；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征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

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 6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939112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金盛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理工大科技园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1-6300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939112520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金盛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征集人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集人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6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939112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焦作市金盛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理工大科技园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1-6300736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施工图纸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1包）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47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5-064 号
1.3.1	采购范围	对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提供图纸审查服务。
1.3.2	最高限制单价	按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90%；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3.4	质量标准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办法规定、豫建设【2019】57 号等文件规定及国家关于节能、环保、防震等相关标准要求。服务期限内，如涉及本项目相关内容的政策、规定有相应调整或最新出台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3 家 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4 家时取前 3 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4 家时，淘汰比例为 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

	形式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按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90%；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p> <p>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前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p>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第二阶段确定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

	<p>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3) 入围供应商泄露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征集人要求时限完成，</p>
--	---

		<p>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二、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入围供应商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三、第一年服务到期后，按照“沁阳市施工图审查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将淘汰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p> <p>四、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p>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7.1	其他	
7.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每家入围单位 1700.00 元收取。</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账户名称：焦作市金盛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阳支行</p> <p>账号：410806010170059601</p>
7.1.2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p>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7.1.3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p>④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7) 获取征集文件的证明；</p> <p>(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p>
7.1.4	质疑函接收	<p>(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p> <p>征集人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方式：13939112520</p> <p>征集人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6楼</p> <p>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金盛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391-6300736</p> <p>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理工大科技园</p>
7.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1.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部分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部分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部

分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部分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组成：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符合及其他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部分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部分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征集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征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征集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

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部分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①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②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③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第三部分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部分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1 ”。

6.6.2 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

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征集人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类审查机构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有效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征集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评 标 委 员 会	符合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	投标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审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标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内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作出进一步评审与比较。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响应报价 (20 分)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20$ <p>注：1、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p> <p>特别提醒：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投标单位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p> <p>示例：报价90%，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就填写为 90 纯数字即可。</p> <p>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技术部分 (48分)	审查概述 范围、依据 (6分)	<p>(1) 项目概述清晰明了、范围清晰、审查依据充分全面，得6分；</p> <p>(2) 项目概述、范围基本明了、清晰，审查依据基本全面，得5分；</p> <p>(3) 项目概述、范围不清晰，审查依据不全面，得4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审查重点 及主要内容 (6分)	<p>(1)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明确、计划清晰，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全面、充分，总体和各专业审查重点突出，得6分；</p> <p>(2)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基本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基本全面，有总体和各专业审查，得5分；</p> <p>(3)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不全面，存在遗漏，得4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保证审查 质量的措 施 (6分)	<p>(1) 资源配备非常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6分；</p> <p>(2) 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p> <p>(3) 资源配备、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得4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组织架构 (6分)	<p>(1) 组织架构合理、职能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完整、运作流程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6分；</p>

	<p>(2) 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合理性一般、人员配备程度一般、运作流程一般的（含组织架构图），得5分；</p> <p>(3) 组织架构不合理、职能分工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运作流程不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4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p>进度控制措施及程序 (6分)</p>	<p>(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6分；</p> <p>(2)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具有进度保障措施，得5分；</p> <p>(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差，得4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p>如何与甲方或建设方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 (6分)</p>	<p>(1) 保障措施非常合理、有效的得6分；</p> <p>(2) 保障措施一般的得5分；</p> <p>(3) 保障措施不够合理的得4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p>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6分)</p>	<p>(1)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规范，合理得6分；</p> <p>(2)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规范，合理得5分；</p> <p>(3)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的得4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p>廉洁工作保证措施 (6分)</p>	<p>(1)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6分；</p> <p>(2)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p> <p>(3)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不够完善保证措施，措施不易实现得4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最多提供三份业绩(多余的不得分),每一份业绩得2分,累计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需提供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网上截图并附带二维码,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所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综合部分 (32分)</p>	<p>拟投入项目人员 (18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p> <p>注:需提供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如证书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应提供相关人社部门委托该核发机构开展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查询单(如人员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须提供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所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各专业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建筑专业配备2名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配备3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1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满足以上条件且证书齐全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人员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加0.5分,最多加4分。满分共14分。</p> <p>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公司员工,且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p>

	<p>图)或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如证书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应提供相关人社部门委托该核发机构开展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查询单(如人员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须提供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所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8分)</p>	<p>1、服务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3分。</p> <p>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框架协议期限提供驻场服务,在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常驻工作人员,以便于及时服务项目,已在当地有办公地点和常驻人员的,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得5分,没有的,但承诺入围后在当地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派驻常驻人员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得3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1. 评审程序

1.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或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 详细评审

1.3.1 评审小组按本部分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部分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部分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部分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3 供应商得分=A+B+C。

1.2.4 供应商综合（最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2.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4 评审结果

1.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推荐入围供应商有综合（最终）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排列。其它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或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沁阳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沁建〔2023〕361号）文件要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3家房屋建筑一类审查机构，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

二、审查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三、审查内容：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四、审查时限：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查，接到图纸审查任务时，以审查时间计算（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大型房屋建筑工程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办法规定、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规定及国家关于节能、环保、防震等相关标准要求。服务期限内，如涉及本项目相关内容的政策、规定有相应调整或最新出台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要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坚持全面、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做到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缩短审查时间，提升审查效率。

六、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清退规则：第一年服务到期后，按照“沁阳市施工图审查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将淘汰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七、最高限制单价：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结算标准的90%；投标报价高于90%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审查费用结算：按照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相应结算标准*中标费率，以项目为单位，据实结算支付。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 (万元)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其他	1.6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其他	1.4	1.5‰
备注：1. 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0.3元/平方米。 3. “财政投融资项目”按发改委立项的“工程概算”。			

4. 工程概（预）算额指施工图纸计算出的直接费用，结算按单次委托审查项目的工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

5. 住宅小区的地下室部分（地下车库、人防、设备用房等）、住宅下部的商业部分按公共建筑结算标准执行。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配套建筑物，单独按建筑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7. 构筑物项目（管架、管廊、栈桥、烟囱、塔架、水池、筒仓、设备基础等）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8.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部分按有关规定提前委托审查的，不单独结算审查费。

9.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在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后终止项目审查的，审查费按项目合同审查费的 75% 结算

审查合格后重大设计变更：

1、“变更审查”按“各专业占总体的比例”×“各专业的修改系数”×“原审查费”计算。

2、各专业所占审查费比例按如下规定：“居住建筑”、“公共建筑”为建筑 35%、结构 35%、电气 10%、给排水 10%、暖通 10%；“工业建筑”为建筑 30%、结构 40%、电气 10%、给排水 10%、暖通 10%

九、其它要求

1、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提供的降低装饰装修标准的变更申请，不得审查，主要指住宅。

2、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后，中标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在沁阳市接受任何未经主管部门（甲方）委托私自开展审图业务，发现一起，费用结算时，费用按中标比例下浮 5% 予以结算。

3、同一个在建项目，不同楼号，使用一套设计图纸或者图纸一样的，费用按一栋楼计算，不重复计费。

4、审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

5、对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人防等重大设计变更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接收审查。

6、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受甲方委托有序开展，每审完一个项目报甲方登记后，方可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如未按照要求执行，一经查处，该项工程审查费用不予结算。发现三次，将停止三个月的施工图审查业务。

7、每月底须向甲方报送当月审图明细。

8、每年度须向甲方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9、图审过程中涉及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论证和审查的，聘请专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0、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义务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事故调查处理、投诉调查处理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11、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入围供应商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13、成交单位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需实行回避政策。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费用结算发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项目合同额 90%支付费用，剩余 10%费用在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3.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沁阳市施工图审查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

审查机构名称:

第 季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基本条件	办公场所固定，办公分区清楚，自动办公设施齐全。	视办公场所情况，酌情扣分 0-3分	
	有完善的技术管理和助力保证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视管理制度情况，酌情扣分 0-3分	
	审查人员符合规定要求。实际到到岗到位的审查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年龄、专职人员比例均能达到认定条件。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审查人员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每人扣1分；发现兼职的，每人扣1分	
	组织审查人员学习法规、规范及参加相关培训，达到相关学时；定期组织分析、总结审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有记录。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组织审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的，每人扣1分；缺少定期总结材料，酌情扣1-2分	
审查时间	审查时限：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2.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	因审查机构原因，每个项目审查时间超过规定时限每1个工作日扣0.5分，一个项目最多扣3分	
审查行为	按规定标准收费，无超标收费、乱收费现象。	每发现并查实1起违规、变向超标收费或乱收费现象的，扣3分	
	按规定受理业务，并开展审图。	私下违规受理图审业务、逃避政府监管的，每项扣5分	
	按规定工作程序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审查流程清晰，规定的审查文件齐全，审查完成按时出具合格书。	审查规定的材料不齐全即受理审查的，每项扣1分	
	接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及时受理，发现受审资料不齐的，3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处理并通知建设单位补送，补送资料齐全后，审查机构正式受理审查业务起算审查时限。	审查机构未在3日内及时受理，也未作出“不予受理”并通知建设单位补送资料的，每延迟1日扣0.5分，一个项目最多扣3分	
	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重大设计变更材料。	瞒报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的行为，每次扣1分	

审查质量	按规定内容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无错审、漏审等情况；对修改图纸和回复意见进行复审，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按规定处理闭合。	审查内容有遗漏的或复审时未对提出问题复审的，每项每次扣1分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包括勘察文件）不存在安全隐患。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包括勘察文件）仍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每项扣2分	
	审查意见表述清晰准确，问题描述清晰，审查人员明确、签字齐全。	审查意见表述不清，审查人员签字不全的，每项扣1分	
服务态度	认真、耐心回复送审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咨询业务。	服务态度恶劣或不给予如实一次性告知的，每次扣1分	
	积极为主管部门提供专业技术辅助，配合各类专项检查、技术研讨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提供图审质量和效率。	对主管部门工作不配合、态度敷衍的，每次扣1分	
本季得分	本季得分=100-（扣减分项）		

考核人员签字：

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 序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 证明材料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1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2-5
符合性 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征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7
其他 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

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征 集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符合性证明文件

- 2.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2 供应商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 3.1.....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豫建设【2019】57 号文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的（大写：____，小写：____%）。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我们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2、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6、中标后保证在与征集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征集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豫建设【2019】57 号文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的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适用框架协议的 采购人或者服务 对象范围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服务标准			
付款方式			
备注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事项	征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征集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中小企业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征集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2、施工图审查时限未按响应文件承诺逾期提供合格审查报告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的 5%，超期 5 个工作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审查。

3、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提供的降低装饰装修标准的变更申请，不得审查，主要指住宅。

4、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后，中标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在沁阳市接受任何未经主管部门（甲方）委托私自开展审图业务，发现一起，费用结算时，费用按中标比例下浮 5%予以结算。

5、同一个在建项目，不同楼号，使用一套设计图纸或者图纸一样的，费用按一栋楼计算，不重复计费。在年终审查机构考核评分中，按照《附件：沁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考核指标的审查行为中“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纳入

日常监管范围”的考核标准进行考评。

6、审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

7、对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人防等重大设计变更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接收审查。

8、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受甲方委托有序开展，每审完一个项目报甲方登记后，方可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如未按照要求执行，一经查处，该项工程审查费用不予结算。发现三次，将停止三个月的施工图审查业务。

9、每月底须向甲方报送当月审图明细。

10、每年度须向甲方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1、图审过程中涉及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论证和审查的，聘请专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2、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义务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事故调查处理、投诉调查处理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1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14、成交单位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需实行回避政策。

1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协议价格：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建设单位直接选定，建设单位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沁阳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七) 第一年服务到期后，按照“沁阳市施工图审查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将淘汰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

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代理机构一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十三、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四、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

附件：

项目审查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工程 分类	结算标准(元 /m ²)	费用(元)	按中标 费率	备注
合计（大写）：					¥：		